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_(請擇一)終止條件協商會議紀錄(草案)

一、日期：○年○月○日(星期○) ○午○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會議室_(請擇一)

三、主席：台電公司○○○ 紀錄：○○○

四、出席人員：詳簽名冊

五、主席報告：(略)

六、決議事項：

本會議緣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君欲終止○年○月○日、○年○月○日…_(首機組簽約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立之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電能購售契約_(請擇一)(契約編號：○○-○○-○○○-○○○○○、○○-○○-○○○-○○○○○…)(下稱原契約)，設置場址詳如附件，雙方同意以本終止契約協商之雙方函文及會議紀錄協商內容，作為未來○○○○公司/○○○君與台電公司終止原契約後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依據，約定內容如下：

(一)○○○○公司/○○○君將本會議紀錄作為附件，同意無條件接受本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而檢附於向台電公司請求終止原契約之函文中，並要求依未來電能轉供契約之生效日前一日為原契約終止日，台電公司收受前開請求後，同意依○○○○公司/○○○君之請求終止原契約。

(二)終止契約費用計算式：

○○○○公司/○○○君應依下列計算式、期間計算之終止契約費用，給付台電公司，作為取得台電公司同意終止原契約之條件：

1. 終止契約費用計算式=(前二年審計部審定決算售電單價-原契約購售電費率/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_(請擇一))×實際轉供度數，

如為負值不予計收。

2. 前二年審計部審定決算售電單價：○年度合意終止，前二年審定決算售電單價為○○○○元/度。

視實際情況選擇保留不同情況所適用之文字：

情境一：全部契約及機組已開始躉售電能

3. 原契約購售電費率/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_(請擇一)：

(1) 契約編號：○○-○○-○○○-○○○○○

A. 機組代號：○○：○○○○○元/度。

B. 機組代號：○○：○○○○○元/度。

...

(2) 契約編號：○○-○○-○○○-○○○○○

A. 機組代號：○○：○○○○○元/度。

B. 機組代號：○○：○○○○○元/度。

...

...

4. 實際轉供度數與期間：自原契約終止日後至原契約存續期間之末日止詳如附件之實際轉供度數計算。

5. 多（機）組發電設備之轉供度數：各機組轉供度數依照○○○
○公司/○○○君所提供之產量紀錄表進行比例計算，須小於
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機組總裝置容量所換算之度數。

情境二：全部/部分契約為簽約/併聯試運轉階段

3. 原契約購售電費率/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_(請擇一)：

(1) 契約編號：○○-○○-○○○-○○○○○

A. 機組代號：○○：○○○○○元/度。

B. 機組代號：○○：○○○○○元/度。

...

(2) 契約編號：○○-○○-○○○-○○○○○

A. 機組代號：○○：○○○○元/度。

B. 機組代號：○○：原契約機組取得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設備登記並開始正式全額躉售電能時，依經濟部公告所適用之費率。

...

...

4. 實際轉供度數與期間：自原契約終止日後至原契約存續期間之末日止詳如附件之實際轉供度數計算。

5. 多（機）組發電設備之轉供度數：各機組轉供度數依照○○○○公司/○○○○君所提供之產量紀錄表進行比例計算，須小於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機組總裝置容量所換算之度數。

（三）繳付方式：

1. 台電公司依照電能轉供契約之計費週期，每月以實際轉供度數，計算原契約終止契約費用後，寄送繳費通知單。○○○○公司/○○○○君應於寄送日起 28 日內（遇假日順延），將金額匯撥至台電公司指定銀行帳戶完成付款作業，台電公司每月收到終止契約款項後，開立收據予○○○○公司/○○○○君。如○○○○公司/○○○○君逾期給付終止契約費用，應自遲延之日起計算實際遲延日數，並按通知當月之臺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月息加一釐按遲延日數比例計收遲付費用，繳費當日免計遲延日數。

2. ○○○○公司/○○○○君同意如於簽署電能轉供契約後，上開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共○○○○kW），倘未來全部或部分移轉於第三人，除經台電公司書面同意且第三人願意繼受本會議紀錄之權利義務關係外，終止契約費用之繳納仍應由○○○○公司/○○○○君負責，決議事項第（二）條第 1 項之「實際轉供度數」將依該發電設備與台電

公司簽署之電能轉供契約為依據。

(四)雙方承諾且保證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針對包含但不限於原契約存否及收取終止契約費用之正當性等爭議，向他方提起任何請求或主張。

(五)其他事項未於本終止契約協商之雙方函文及會議紀錄內記載者，悉依民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及電業主管機關解釋辦理。

(六)○○○○公司/○○○君另行與台電公司簽署電能轉供契約及餘電購售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餘電購售契約(請擇一)，其辦理電能轉供契約及餘電購售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餘電購售契約(請擇一)所需之行政流程非在本會議紀錄中所規範。

(七)原契約依決議事項終止後，除雙方結算與給付剩餘之購售電度數外，○○○○公司/○○○君不得再以原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向台電公司主張。

(八)因本終止契約協商之雙方函文及會議紀錄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如生爭議，雙方應迅速協商解決，如協商未果需進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雙方所涉爭議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者，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暨其子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進行調解。

七、散會：○午○時○分。